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婷允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傳真：03-3375226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97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訂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3年8月2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3年9月15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蘆竹市公所1樓第1會議室、103年9月15日下午14時30分整於龜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及103年9月16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蘆竹市公所、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蘆竹市籍縣議員、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)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3年 8月 25日
第 546 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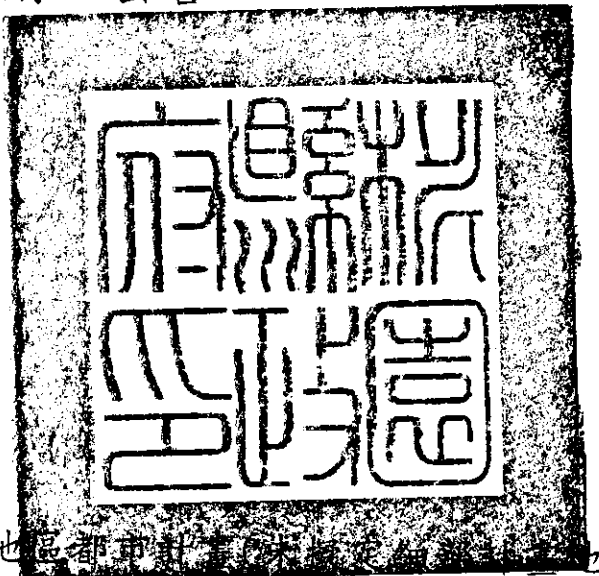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978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訂定南坎地區(都市計畫(第一類住宅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3年8月28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3年9月15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蘆竹市公所1樓第1會議室、103年9月15日下午14時30分整於龜山鄉公所3樓會議室及103年9月16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市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市公所或龜山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